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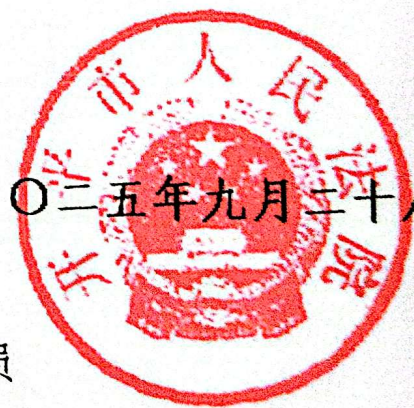
(2025)粤0783民初3713号之一

曾庆峰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嘉敏与被告曾庆峰离婚纠纷一案,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371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一、准予原告李嘉敏与被告曾庆峰离婚; 二、婚生女儿曾颖珊、曾颖岚由原告李嘉敏抚养教育; 三、被告曾庆峰应自本判决生效次月起每月15日前向原告李嘉敏支付婚生女儿曾颖珊、曾颖岚当月抚养费各1000元, 直至曾颖珊、曾颖岚年满十八周岁止; 四、驳回原告李嘉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300元(原告李嘉敏已预交), 由原告李嘉敏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